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

被告 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政介

被告 陳平洋

陳劍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陳政介、陳平洋、陳劍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4,12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被告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陳政介、陳平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9萬5,97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三、本判決第一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陳政介、陳平洋、陳劍春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陳政介、陳平洋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曾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合意
04 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書可證（見本
05 院卷第21、25、29、33、46、50、54頁），則依前揭規定，
06 本院就本件兩造間因借款所生訴訟自有管轄權。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9 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一)被告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季洋
11 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7日邀同被告陳政介、陳平洋、陳劍
12 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13 （下稱第一筆借款），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
14 111年9月8日起至116年9月8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5 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28%機動計息（目前合計
16 為年息3%），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17 息。(二)被告季洋隨行吧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另於112年11月10
18 邀同被告陳政介、陳平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貸款50
19 0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並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
20 期間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7年11月13日止，利率同引用中
2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
22 息（目前合計為年息2.22%），該兩筆借款並約定遲延繳納
23 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5 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26 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第一筆借
27 款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8日止、第二筆借款繳納本息至114年
28 8月13日止，即未依約履行，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視
29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本金、利
30 息及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3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1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2 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0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
12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3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
15 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16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748條亦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
17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18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契約書、撥還款明細
21 查詢單、放款利率表、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經本院核對無
22 訛。又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23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4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院依上開調
25 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6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季洋公司、陳政介、陳平
27 洋、陳劍春應連帶給付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28 利息及違約金；暨請求被告季洋公司、陳政介、陳平洋應連
29 帶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
30 據，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傑琦